

国际商会《信用证统一惯例》 修正本(400出版物)草案

陈步蟾 吴百福 译

自《国际商会290出版物》公布施行以来,国际商会不断收到各国银行就使用中产生的各种问题的询问。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货物运输方式和单据的制作出现了不少新的情况,例如:联运的、多种方式的成组化运输日益普及,用电子计算机制作货运单据开始出现,统一和简化单据格式的呼声已引起各方面的重视等等,有必要使跟单信用证业务作相应的改变。为此,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经过多次讨论,在一九八二年五月提出了一个新的修正本草案,分发各会员研究,并将于一九八三年内召开专门会议最后通过,以《国际商会400出版物》的形式公布施行。

为了便于同志们了解新文本草案的内容,并在实施前作必要的准备,特将400出版物草案的全文译出,供参考。限于水平,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译者

总则和定义

第一条

除另有特殊的规定外,本总则、定义和条文适用于一切信用证,也包括采用本惯例的备用信用证,并对信用证业务的一切参与人具有约束力。每张信用证应以下列文字附入证内:“本证开立受国际商会统一惯例一九八二年修正本第400号出版物约束”。

第二条

就本总则、定义和条文而言:

a) “信用证”是指任何一种约定,不论其名称如何,凡由一银行或其他被核准的金融机构(即开证银行)依照客户(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在遵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凭提示和交付规定的单据:

(i) 付款给第三者(即受益人)或其指定人,或支付、承兑或议付受益人开具的汇票,或购买单据;或

(ii) 授权另一银行支付该款,或支付、承兑或议付该项汇票,或购买单据。

b) “信用证业务参与人”的意义是包括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通知银行、保兑银行、受益人(包括可转让信用证下的第二受益人)、转让银行、受让银行、付款银行、保证迟期付款的银行、承兑银行、议付银行和寄单银行。

第三条

信用证按其性质是独立于销售或其他合同之外的交易,虽然信用证可能以该项合同为根据,但银行与该项合同完全无关,不受其约束,即使信用证上有包括对该项合同的任何说明。

第四条

一切参与者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均以单

据为依据,而不是单据上所涉及的货物、劳务及/或其他行为。

第五条

信用证的开证指示、信用证本身内容、有关修改的指示和修改本身内容必须完整和明确。

为防止混乱和误解,开证银行应劝说开

证申请人不要将过多的细节列入信用证或其修改书之内。

第六条

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与银行之间,或开证申请人与开证银行之间所存在的契约关系。

A. 信用证的形式和通知

第七条

a) 信用证可以是:

(i) 可撤销的,或者是

(ii) 不可撤销的。

b) 因此,一切信用证必须明确表示可撤销的,抑或不可撤销的。

c) 无此项表示的信用证即作为可撤销论。

第八条

可撤销信用证不必事先通知受益人而可随时修改或取消。但开证行对已办理该信用证传递和被授权利用其付款、迟期付款或保证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买单的分行或其他银行,在收到开证银行的修改或注销通知前,依照信用证及已收到的任何修改书所进行的任何付款、迟期付款或保证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买单,则仍负责偿付。

第九条

a) 不可撤销信用证,在提示和提供符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规定单据条件下,构成开证银行一项确定的保证,即:

(i) 对即期付款信用证,提示时立即付款;

(ii) 对迟期付款信用证,按信用证指明的固定日期或有关单据提示时确定的日期付款;

(iii) 对信用证规定以开证银行以外另一家指定银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将予承兑并到期付款;

(iv) 对议付信用证,将无追索权地购买单据,或者对出票人、背书人及/或善意持有人无追索权地议付由受益人开立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该项买单或议付均系即期的。如信用证规定以开证银行本身为付款人的汇票,则将予以付款或承兑。

b) 不可撤销信用证可经另一银行(即通知银行)通知受益人,而通知银行不承担责任,但该银行应合理地小心核验所通知的信用证的真实性。

c) 如开证银行授权或要求另一银行,对其不可撤销信用证加以保兑,并且后者照办,在规定的单据提示和交付该行时(除非该保兑银行放弃向其提示和交付所规定的单据的权利,即在加具保兑时明显地订明单据直接寄交开证行,或者在保兑通知书上明显地声明放弃该项权利)和在符合信用证一切条款的条件下,除开证银行承担责任外,此项保兑亦构成保兑银行一项确定的同样范围的保证,即:

(i) 对即期付款信用证,提示时立即付款;

(ii) 对迟期付款信用证,信用证指明的固定日期或有关单据提示时确定的日期付款;

(iii) 对信用证规定以指名银行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将予承兑并到期付款;

(iv) 对议付信用证,将无追索权地购买单据,或者对出票人、背书人及/或善意持

有人无追索权地议付由受益人开立以开证申请人为付款人的即期或远期汇票。除信用证另有规定，该项买单或议付均系即期。

银行被要求对信用证加具保兑但不准备照办时，该行必须毫不延迟地通知开证银行，然而除信用证另有不同的规定外，该行应不加保兑地通知受益人。

d) 未经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保兑银行(如果有的话)和受益人同意，该项保证不得修改或取消。未经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保兑银行(如果有的话)同意对同一修改书的一项或数项修改的部分接受而不是全部接受当属无效。

第十条

a) 一切信用证，¹¹不论可撤销或不可撤销的，均必须明确地指出是以即期付款、延期付款(在信用证规定的固定日期或单据提示时确定的日期——该延期付款日期可迟于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承兑远期汇票、议付汇票或购买单据办法处理。

b) 以议付汇票或购买单据为使用方式的信用证，除非可由任何银行(议付银行)自由议付/买单外，对指定为即期付款(付款银行)、保证延期付款(履行或保证履行延期付款的银行)、承兑以其为付款人的远期汇票(承兑银行)、或议付汇票/购买单据(议付银行)的银行，必须在信用证上特别提名。

c) 除开证银行外被提名的银行，除非在信用证加具保兑，并不承担任何保证。

d) 在开证银行除本身以外提名某一银行，或使用方式为任何银行均可议付/买单的情况下，开证银行授权该银行(或任何银行，视情况而定)履行即期付款，保证延期付款，承兑远期汇票或议付汇票/购买单据，并保证对该银行履行偿付及接受符合本条文规定的单据。

第十一条

a) 开证银行用电讯传送指示另一银行通

知信用证或信用证修改，并且打算将其邮寄的信用证实本作为有效的信用证文本或有效的修改，电讯传递中则必须说明该信用证实本是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如电讯传送文件中说明“详细内容后告”(或类似意义的文字)，开证银行必须毫不延迟地随即寄上有效的信用证文件或有效的修改。

b) 除非电讯传送中说明“详细内容后告”(或类似意义的文字)或说明须以邮寄证实本作为有效信用证文件或有效修改，该电讯传递将视作有效信用证文件或有效修改。邮寄证实本不应寄送。即使寄送，收到的银行可不置理。

c) 开证银行打算其电讯传送指示作为有效信用证文件时，应明确地指明“本证开立受统一惯例一九八二年修改本约束”。

d) 如开证银行或保兑银行(如有的话)利用另一银行通知行的服务进行办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它必须利用同一银行的服务办理任何修改。

e) 开证银行如不依照前款规定手续办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当由其负责。

第十二条

银行受电讯传送指示而开立、保兑或通知信用证时，其条款系套用过去已开立、保兑或通知的信用证，而该信用证曾经被修改，除非在指示中清楚地注明哪些修改仍属适用，该套用信用证将不包括任何各项修改。

第十三条

受委托开立、保兑、通知或修改信用证的银行所收到的指示，如内容不完整或不明确，该银行可先向受益人发出仅供参考的预告而不承担责任。待收到必要的内容，而且该银行愿意按照指示行事时，该信用证才作为正式开立、保兑、通知或修改。开证银行必须毫不延迟地提供必要的内容。

B. 义务和责任

第十四条

银行必须合理地小心审理一切单据,从表面上确定其是否与信用证条款相符。各种单据如表面上有互不一致情况者,即作为单据表面不符合信用证条款论。

第十五条

a) 被授权履行付款、保证履行或履行迟期付款、或承兑、或议付/买单的银行,一经凭表面上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而已履行付款、或已保证履行或已履行迟期付款或已承兑、或已议付/买单,发出该项授权的一方则必须偿付该银行,并承受该项单据。

b) 开证银行收到单据后,如认为单据表面与信用证条款不符,该银行必须单纯以单据为依据,决定是否承受该项单据或以其不符合信用证条款而拒收。

c) 开证银行应享有一合理时间进行单据审核和决定是否承受或拒收该项单据。

d) 开证银行如决定拒收单据,必须立即用电报或其他快捷方法毫不延迟地通知寄来单据的银行(即寄单银行),或通知直接寄来单据的受益人。该项通知中应说明拒收单据的理由,并说明该项单据已代寄单人(寄单银行或受益人)保存并听候处理,或已将单据退回。开证行当即有权向寄单银行索回已偿付的任何款项。

e) 如开证银行未能依照本条文的(c)和(d)款的要求,和/或未能将单据代寄单人保存并听候处理,或将单据退回给该寄单人,开证银行即无权提出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不符的异议。

f) 如寄单银行是提示人并向开证银行指出单据中不符之点,或通知开证银行为此已凭保留或担保书付款、已作迟期付款保证、已承兑或已议付/买单者,开证银行并不因此可免除本条规定的一切应尽义务。上项保留或担保仅涉及寄单银行与作出保留的一方、

或提供担保或为其担保的一方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银行对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正确性、真伪性或法律效力,对单据中所载或所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款,以及对发票及/或其他单据上的计算准确性的核对,概不负责,并对单据中有关货物的叙述、数量、重量、品质、状况、包装、支付、价值或存在,以及对货物的发货人、承运人或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信誉、行为及/或不行为、偿付或执行能力、资信情况,亦概不负责。

第十七条

银行对由于任何通知、信件或单据在寄送中发生迟误及/或遗失,或任何电讯传送发生迟误、残缺或其他错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义务或责任。银行对专门性术语翻译上或解释上的错误概不负责,并保留不翻译信用证条款之权。

第十八条

银行对由于天灾、暴动、骚乱、叛乱、战争或银行本身无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或由于任何罢工或停工而致银行营业中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义务或责任。但如开证银行或保兑银行的营业并未中断,则不影响受益人向该银行直接交单的权利。除非经特别授权,如信用证交单日期已在营业中断期间满期,当银行恢复营业时,将不再受理付款、或办理迟期付款保证、或承兑或议付/买单。但在该银行的营业中断之前已将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提交银行并已要求付款、保证迟期付款、承兑或议付/买单者除外。

第十九条

a) 银行为执行开证申请人的指示,得代开证申请人利用另一银行的服务,其一切风

险当由开证申请人承担。

b) 银行所发出的指示如未被执行, 即使未执行指示的另一银行为其主动选定者, 银行不予负责。

c) 开证申请人应受外国法律和习惯的约束, 并对银行在外国法律和习惯下所承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负损失赔偿之责。

第二十条

a) 开证银行授权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向其分支行或第三者银行或任何其他被核准

的金融机构(以下称偿付银行)索取偿付, 应及时向该偿付银行发出相应指示, 或授权其支付该索偿要求, 该索偿的银行无需向偿付银行证明一切系依照信用证为条件。

b) 如偿付银行不执行偿付, 开证银行不得免除自行偿付的任何义务。

c) 开证银行在被要求立即偿付或在到期日或在信用证另行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日期未能对偿付银行履行偿付, 则应对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的利息损失负责赔付, 按偿付地点的现行利率计算。

C. 单据

第二十一条

a) 凡开立、保兑或通知信用证的指示, 必须明确规定该信用证下提供的单据。

b) 不应使用诸如“第一流”、“著名”、“合格”及其他类似名称, 来描述信用证所需提供单据的开立人。信用证有此类名称时, 如该单据在表面上与信用证的其他条款相符, 银行当按照所提交的有关单据予以接受。

c) 由(计算机)数据处理及/或由影印系统制作的单据, 或表面上是由上述方式制作的单据, 经开立人制作后, 在其上面注明为正本并签字或用其他方式证实者, 除信用证上另有规定外, 银行将视作正本予以接受。

C1 运输单据(证明装船、发送或接管的单据)

第二十二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只接受如下运输单据:

表面上经签字或其它证明系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出的, 及载明货物已装船、发送或接管, 及

载明装运日期和港口、卸货港及/或交货地点, 或发送、接管的日期与地点和最后

目的地。

第二十三条

a) 除信用证特准外, 银行不接受:

(i) 注明根据租船合同签发及/或受租船合同条款约束的运输单据;

(ii) 注明由帆船装运的运输单据;

(iii) 运输代理行开立的运输单据。

b) 除上述规定及信用证另有不同规定外, 银行当接受:

(i)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所发出的其中注明某些或全部装运条款系参照运输单据本身以外的来源或文件为依据的“简式”运输单据。但参照租船合同者除外。

(ii)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发出的成组化货运的运输单据, 如托盘或集装箱的货物。

第二十四条

a) 除非信用证特别需要已装船运输单据, 或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银行可接受已接管或已收到货物备运的运输单据。

b) 如信用证特别要求运输单据表明货物已装上或已装于指定船只, 银行当接受不论是否以“提单”为标题的运输单据, 但须注明已装上或已装于指定船只的文字, 或作该项情况的批注并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简签并加注日期者。在批注上加列的日期即可视作装上或装于指定船只的日期。

c)如信用证规定或授权提交航空货运的运输单据,并特别要求提供航次号码及/或航程日期的证明,银行当接受载有此项记述的运输单据。

第二十五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当接受即使标明诸如“联合运输/港对港装运”双重标题的运输单据:

a)港对港运输单据是指在信用证规定货物自指名装货港运至指名卸货港的情况下,载明指名装货港和指名承运船舶的运输单据而无加注“预期(备运)”字样,同时又符合第二十四条b)款规定的装船要求者。

b)“联运”(全程)运输单据是指在信用证规定货物自指名装货港运至指名目的地的情况下,载明指名装货港和指名承运船舶的运输单据而无加注“预期(备运)”字样,同时又符合第二十四条b)的装运要求者,不论运输单据上所载的任何卸货港,是否加注“预期(备运)”字样。

c)联合运输单据是指在信用证规定货物从指名接管地运至指名交货地的情况下,不问运输单据所载明的装货港和卸货港与指名承运船舶有否加注“预期(备运)”字样,同时亦无须符合第二十四条b)款的装期要求者。

第二十六条

a)倘货物经海运或运输方式中包括海运,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银行不接受载明货物装于甲板的运输单据。

b)提单上订有货物可能装于甲板的条文,但未特别载明该货物已装于甲板者,银行不予拒绝。

第二十七条

a)就本条而言,转运是指在运输途中用同样的运输方式从一运输工具或船舶转换至另一运输工具或船舶,或者在运输途中从一种运输方式转换另至一种运输方式,而全程

运输包括在一份运输单据内。

b)除信用证条款规定禁止转运外,银行当接受注明货物将在途中转运的运输单据。

c)运输单据上印就的条文中声明承运人有权以相同运输方式或不同运输方式转运者,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当予接受。

d)信用证规定货物从接管地至最后目的地的运输并包括海运,或需要不论其名称或文字如何的联合运输单据者,不应作禁止转运论。

第二十八条

如信用证规定货物以邮件寄发并需要邮包收据或邮寄凭证,银行将接受由信用证指定的货物应予寄发地点所在的邮局在表面上已盖章或其它可靠方式证实并注有日期的邮包收据或邮寄凭证。

第二十九条

a)除非信用证规定运输单据必须注明运费付讫或已预付,或装运条款作如此规定,银行可以接受注明运费在提货时支付的运输单据。

b)如信用证要求在运输单据上证明运费付讫或已预付,银行可以接受表面上用戳印或其它方式以文字明确表示运费付讫或已预付或以其它方式表明运费已付的运输单据。

c)如该运输单据上表示“运费应预付”或“运费将预付”或类似文字者,则不得作为运费付讫的证据而予接受。

d)银行对用戳印或其它方式批注运费以外附加如装货、卸货或类似有关费用支出的运输单据,当予接受,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不准有该类批注。

第三十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可以接受成组化货运或非成组化货运的、表面上附有“发货人装载和计数”或“内容据发货人报称”或类似文字的运输单据。

第三十一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可以接受签发日期早于信用证开立日期的运输单据，但在信用证和本条规定的付款、承兑或议付/买单的限期内提交为限。

第三十二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可以接受非信用证受益人一方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

第三十三条

a) 清洁运输单据是指运输单据上并无明显地声明货物及/或包装有缺陷的附加条文或批注者。

b) 银行对有该类附加条文或批注的运输单据，除信用证明确规定可接受该类条文或批注外，当予拒绝。

c) 银行对信用证关于运输单据表明“清洁已装船”的要求，如运输单据已按本条及第二十四条b)款的规定办理，则认为符合。

C2 保险单据

第三十四条

a) 保险单据必须如信用证所规定，并且必须由保险公司或保险商或他们的代理人开立及/或签字。

b) 除非经信用证特别授权，保险经纪人所开立的暂保单不予接受。

第三十五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除非所提示的保险单据注明保险最迟自装船日或发送日或联合运输的接管货物日起生效，银行对所提示的日期迟于运输单据所载明的装船日或发送日或联合运输的接管货物日的保险单据，不予接受。

第三十六条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单据须用信用证同一货币表示。

b)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最低保险金额必须是有关货物的CIF或CIP价值加10%。如银行不能依据单据的表面情况确定CIF或CIP价值，则可以接受按信用证规定得以支付、承兑、议付/买单的金额，或商业发票的金额中选其较高者，另加10%，作为最低保险金额。

第三十七条

a) 信用证必须规定需要保险的类别以及任何需要附加险类别。如“保全部险”、“(all risks)”“保一般险”或“保惯常险”此类意义不明确的条文不应使用。如在使用时，银行可接受提示的保险单据而对其中任何未投保的保险类别不负责任。

b) 如信用证无特别规定，银行接受保险单据而不考虑其所承保的险别。

第三十八条

除信用证特别规定保险必须表明不计免赔率外，银行当接受订有免赔百分率或免赔额的保险单据。

C3 商业发票

第三十九条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商业发票必须由信用证受益人开立并致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

b) 除非信用证另有说明，银行可拒绝接受其金额超过信用证许可金额的商业发票。

c)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除非发票上的数量及/或价格细节与信用证所载有任何不符，即使信用证禁止分批装运，银行可以接受其金额少于信用证金额的商业发票。

d) 商业发票中所表示的货物规格的说明，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其它一切单据则可使用货物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规格说明有抵触。

C 4 其它单据

第四十条

a) 信用证需要的单据, 除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及商业发票外, 在信用证中对于由谁签发及/或其措词或详细内容未作特定要求, 银行当按所提示的单据予以接受。

b) 但是, 如信用证需要产地证明书, 银

行只接受就其表面显示诸如商会的独立机构开具及/或使其生效的凭证。

第四十一条

在采用海运以外的运输情况下, 如信用证要求重量证明, 除非信用证特别要求重量证明书必须用单独的文件外,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加注于运输单据上的重量戳印或重量声明, 银行当予接受。

D. 其它规定

数量与金额

第四十二条

a) 凡在信用证中用“约”、“大约”或类似意义的文字, 规定信用证金额、数量或单价者, 当可解释为其规定的金额、数量或单价允许增减各不超过10%。

b) 除非信用证规定货物的指定数量不得有所增减, 在支取总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条件下, 货物数量允许有增减5%的幅度。但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数量如按包装单位或按个体计数者, 此项伸缩则不适用。

分批装运

第四十三条

a)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准许分批支款及/或装运。

b) 凡在同一船只、同一航次多次装运货物, 即使运输单据表示不同的接管或装船日期及/或不同的接管地点或装船港口, 均不作为分批装运论。

c) 采用海运以外的运输方式装运或采用包括海运在内的联合运输方式装运, 而运输单据表明为同一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所签发的同一装船、发送或接管的地点和日期并表明同一目的地者, 则不作为分批装运论。

d) 凡由邮寄方式装运的货物, 凡邮包

收据表明在同一地点和同一日期由邮局盖戳印者, 可不作为分批装运论。

分期装运

第四十四条

如信用证规定在指定时期内分期装运, 其中任何一期未按期装运,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 信用证对该期或以后各期皆告失效。

到期日和交单

第四十五条

a) 一切信用证, 不论可撤销的或不可撤销的, 均须规定一个向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交单的地点与到期日。

b) 单据必须在该到期日或在此以前提交。

c) 如开证银行表明该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为“一个月”、“六个月”或类似规定, 但未指明自何日起计者, 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中的开立日期可作为起计日期。银行应劝阻开证申请人在信用证中以此种方式规定到期日的任何要求。

第四十六条

a) 除规定一个到期日外, 每一信用证如要求运输单据, 还须规定一个自运输单据签发日期后必须向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交单的特定期限。如无此项期限规定, 银行当拒

绝在运输单据签发日期以后二十一天内未提交的或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才提交的单据。如信用证规定的最后装船、发送或接管日期与信用证到期日之间超过二十天的较长时间,则该较长时间应代替上述规定的二十一天期限。

b)就本条文而言,运输单据表示的日期可被认为是该单据签发的日期。如果运输单据表示的装船、发送或接管的日期较迟,则可视作运输单据是在该较迟的日期签发的。

第四十七条

a)如信用证规定的到期日及/或交单期的最后一天或按第四十六条有效的最后一天适逢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在第十八条规定以外的节假日,该到期日及/或交单期的最后一天可顺延至银行次一营业日。

b)最迟装船、发送或接管日不得援用本条对到期日顺延的规定而延长。但运输单据以外的单据日期,则可迟至上述顺延的到期日。

c)凡在上述顺延的到期日凭单据付款/承兑或议付/买单的银行,必须在单据外另加下列文字证明:“依照统一惯例第四十七条规定顺延的有效期限内付款(或承兑或议付/买单)”。

第四十八条

银行在其营业时间外,无接受提交单据的义务。

装船、发送与接管(装运)

第四十九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凡规定最早及

/或最迟装运日时,使用“装船”、“发送”及“接管”文字者,皆作为“装运”的同义词解释。

b)如信用证规定装运的最早及/或最迟日期,可按第四十六条b)款解释,运输单据的签发日期即为装运日期。

c)如信用证规定一个最后装运日期,迟于该日期装运的运输单据将不予接受。

d)如信用证未规定最后装运日期,所注装运日期迟于信用证到期日的运输单据当不予接受。

e)不应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速”和类似词语。如果使用这类词语,银行将视作要求在开证银行,或在通知银行对受益人发出信用证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装运。

f)“于或约于”和类似文字将视作要求在规定日期前后各五天的时期内装运,起讫日期均包括在内。

日期条款

第五十条

凡“止”、“至”、“直至”及其它同义文字,用于在信用证中规定任何日期条款者,应理解为包括所注明的日期在内。

第五十一条

“上半月”和“下半月”各应解释为自该月一日至十五日 and 十六日至该月最后一日,起讫日期均包括在内。

第五十二条

“月初”、“月中”或“月末”各应解释为自该月一日至十日、十一日至二十日和二十一日至该月最后一日,起讫日期均包括在内。

E. 转 让

第五十三条

a)可转让信用证,是指该信用证的受益人有权要求付款或承兑银行或任何有权议付/买单的银行,将信用证全部或一部转让给

另一个或数个第三者(即第二受益人)使用。

b)经开证银行明确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才能转让。诸如“可分割”、“可划分”、“可过户”和“可移转”各词的含义,并不

比“可转让”一词增加任何意义，因此不应使用。

c)被要求办理转让的银行(转让行)不论其已否对该信用证保兑，并无必须接受办理该项转让的义务，除非其转让的范围和方式已为该银行所同意者，并且付清该银行的转让费用。

d)除另有规定外，有关转让的银行费用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e)可转让信用证只限转让一次。只要信用证未规定不得分批装运，可转让信用证得各别办理分割转让(其总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此项分割转让的总计得视作信用证的一次转让。信用证只能按照原证规定条款转让，但信用证金额、所列任何单价、有效期，根据第四十六条的最后交单日期和装运期限均可一项或全部予以减少或缩短，或保险金额的比例可以增加。此外，可以用第一受益人名称替代开证申请人名称，但如原信用证规定开证申请人的名称必须在发票以外的任何其他单据上表示者，则应依此办理。

f)第一受益人有权用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该项本身发票的金额不超过信用证所规定的原金额，并可按原单价(如原信

用证有此规定者)开列。第一受益人于更换发票时，可在该信用证项下支取其本身发票和第二受益人发票之间的差额。如信用证已经转让，第一受益人本可以其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而经第一次通知后如未来更换，则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有权将所收到的该信用证项下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寄送开证银行，并对第一受益人不再负责。

g)除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外，可转让信用证的第一受益人可将该信用证转让给本国或另一国的第二受益人。第一受益人有权要求在承受信用证转让的第二受益人所在地以及在原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内，对第二受益人付款或议付，而不损害第一受益人日后用本身发票更换第二受益人发票和支取应得差额的权利。

款项的过户

第五十四条

在有关银行同意的条件下，未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并不影响受益人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将该信用证项下应得款项进行过户的权利。

(上接第60页)

risk of breakage of packing, 它强调的是包装, 即只要包装的损坏确在货运途中发生, 保险公司予以赔偿。即使货已到达收货人仓库, 若能证明包装是在进仓前的运输途中就已损坏, 而不是进仓后由于搬运、保管不妥造成损坏, 保险公司也负责赔偿。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到, 仅包装破裂险一项条款的实际运用情况就比我们从书本上学到的复杂得多。通过实习, 我有以下几点体会: 第一, 国际贸易中的各项惯例和条款都有其特定的含义, 一字之差往往会形成截然不同的概念。我们要力求全面地理解, 不能只图一知半解, 囫圇吞枣, 只有确切了解这些特定的含义, 才能在碰到实际问题时加以正

确运用。第二, 在全面深入地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 还要注意把它运用于实践, 在实践中使之得到提高、充实、完善。由于实际情况的复杂多变, 在运用惯例和条款时, 会遇到各种意想不到的问题, 如果我们能既不违反惯例的原则又合情合理地解决这些问题, 那末, 我们就能通过实践丰富知识, 开拓眼界, 提高处理实际业务的水平。第三, 只有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与实际经验, 才能把业务搞得更好。就本案例来看, 对块、粒、粉状的商品在成交时除投保一切险外, 还最好向买方讲明情况, 加保包装破裂险, 这样客户虽负担少量的额外费用, 但倘若发生类似损失, 就可得到补偿, 而且还可避免买卖双方可能产生的争执。